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6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